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
收益	1,728.5	1,659.7	4.1%
毛利	204.8	197.7	3.6%
毛利率	11.8%	11.9%	-0.1%
年內溢利	107.6	100.7	6.9%
純利率	6.2%	6.1%	0.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	65.82分	63.62分	3.5%

年度業績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年度業績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728,466	1,659,693
銷售成本		<u>(1,523,678)</u>	<u>(1,461,994)</u>
毛利		204,788	197,699
銷售及營銷開支		(4,377)	(3,792)
行政開支		(61,200)	(61,114)
其他收入 — 淨額		<u>2,435</u>	<u>1,024</u>
經營溢利		141,646	133,817
財務收入		1,176	238
財務成本		<u>(15,609)</u>	<u>(15,275)</u>
財務成本 — 淨額		<u>(14,433)</u>	<u>(15,03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7,213	118,780
所得稅開支	5	<u>(19,609)</u>	<u>(18,070)</u>
年內溢利		<u>107,604</u>	<u>100,710</u>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7,604</u>	<u>100,710</u>
下列各方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07,604</u>	<u>100,710</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6	<u>65.82分</u>	<u>63.62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79,470	87,620
租賃預付款項 — 土地使用權		10,218	10,504
投資物業		819	8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682	18,4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1,010	37,218
		<u>123,199</u>	<u>154,610</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	763,714	746,219
貿易應收款項	9	252,536	258,2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37,395	76,819
受限制現金		84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287,613	99,216
		<u>1,442,101</u>	<u>1,180,536</u>
總資產		<u>1,565,300</u>	<u>1,335,14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211,050	158,287
股份溢價	12	168,472	17,839
其他儲備		55,254	43,454
保留盈利		349,608	253,804
		<u>784,384</u>	<u>473,384</u>
總權益		<u>784,384</u>	<u>473,38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1,847	1,255
		<u>1,847</u>	<u>1,25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17,776	563,19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	39,526	43,212
借款	14	310,000	246,4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767	7,702
		<u>779,069</u>	<u>860,507</u>
總負債		<u>780,916</u>	<u>861,76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565,300</u>	<u>1,335,14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6年12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於2007年12月3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800,000元。其後，隨著多次的現金注資及將股份溢價轉撥至股本，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58,287,000元。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裙樓3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室內及室外建築裝飾及設計服務。

本公司的H股於2016年11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除另有說明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於呈報的所有年度已獲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2.1.1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準則之修訂與本集團有關且已由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概無產生任何影響且可能不會對日後期間產生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

下列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訂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提前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	待定

管理層正評估現有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惟尚未準備妥當以陳述彼等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室內及室外建築裝飾及設計服務。管理層審閱業務經營業績時將其視為一個分部，並作出資源分配的決定。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分部僅一個。收益及除所得稅前溢利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執行董事的計量。

本集團所有經營實體均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4.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合約產生之收益	1,717,533	1,638,229
設計及其他收入	9,203	12,948
貨品銷售	1,730	8,516
總計	<u>1,728,466</u>	<u>1,659,693</u>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一名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23%以外，概無其他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2015年：並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886	21,730
遞延所得稅	(3,277)	(3,660)
	<u>19,609</u>	<u>18,070</u>

即期稅項主要指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該等公司須就其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調整的相關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2016年11月15日，本公司更新中國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自2016年1月1日起三年有效。2016年至2018年適用所得稅率為15%(2015年：15%)。本集團所有其他中國實體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25%(2015年：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綜合實體溢利所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所得出的理論金額，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7,213	118,780
按適用稅率計算	19,082	17,817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除的開支	442	175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a)	85	78
	<u>19,609</u>	<u>18,070</u>

(a) 未確認暫時差額包括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附屬公司虧損，原因為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可能無法賺取足夠溢利。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07,604	100,71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63,491	158,287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u>65.82分</u>	<u>63.62分</u>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曾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15年：無）。

8.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總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可預測虧損 減：進度付款	2,386,610 (1,662,422)	2,170,718 (1,467,711)
	724,188	703,007
就申報目的而作出的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63,714	746,21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9,526)	(43,212)
	724,188	703,007

於2016年12月31日，客戶持有的合約工程保留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41,327,000元（2015年：人民幣44,862,000元），並已計入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於2016年12月31日，就未開始的合約工程向客戶預收的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151,716,000元（2015年：人民幣100,047,000元），並已計入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2,614	305,88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4,809)	(58,177)
貿易應收款項 — 淨值	247,805	247,703
應收票據	4,731	10,579
	252,536	258,282

(a)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48,143	109,179
6個月至1年	55,635	45,332
1年至2年	40,813	61,902
2年至3年	18,349	55,947
3年以上	29,674	33,520
	292,614	305,880

(b) 本集團之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48,143	109,179
6個月至1年	55,635	45,332
1年至2年	32,910	41,670
2年至3年	2,279	14,169
	<u>238,967</u>	<u>210,350</u>

本集團大多數收益來自建造合約，且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合約訂明的條款，信貸期為15天。

由於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較短，2016年12月31日的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於會計方面被視為逾期。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金額時，管理層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屬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組合進行集體減值評估。個別評估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現時或繼續將予確認減值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計入集體減值評估。

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4,723	35,333
項目備用金	551	6,139
保證金	41,023	25,441
應收保留款項	41,327	44,862
其他應收款項	781	2,262
	<u>148,405</u>	<u>114,037</u>
減：非即期部分		
物業預付款項	(2,607)	(3,342)
保證金	(3,466)	(4,751)
應收保留款項	(4,937)	(29,125)
	<u>(11,010)</u>	<u>(37,218)</u>
	<u>137,395</u>	<u>76,819</u>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		
— 銀行存款	55,963	99,167
— 庫存現金	19	49
	<u>55,982</u>	<u>99,216</u>
以港元計值		
— 銀行存款	231,631	—
	<u>231,631</u>	<u>—</u>
總計	<u>287,613</u>	<u>99,216</u>

12.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158,287	158,287	17,839	176,126
發行普通股(a)	52,763	52,763	191,906	244,669
股份發行成本	—	—	(41,273)	(41,273)
於2016年12月31日	<u>211,050</u>	<u>211,050</u>	<u>168,472</u>	<u>379,522</u>

- (a)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按每股5.20港元的價格發行52,76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現金代價總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為約274,36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4,669,000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a)	175,114	410,380
預收客戶款項	151,716	100,047
其他應付稅項	61,662	36,942
應付上市開支	10,792	2,796
應付工資	8,272	6,399
其他應付款項	10,220	6,629
	<u>417,776</u>	<u>563,193</u>

(a)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57,858	396,723
6個月至1年	1,718	6,902
1年至2年	13,322	4,159
2年至3年	2,216	2,596
	<u>175,114</u>	<u>410,380</u>

14. 借款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16年12月31日，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5.40%（2015年：6.30%）。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若干擔保公司所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2016年，國內經濟形勢錯綜複雜，宏觀經濟下行壓力猶存，我國建築業正從「野蠻增長」向「理性繁榮」發展，產業結構持續調整、利益格局深刻變化，各裝飾公司均順應時代的發展，加快了轉型升級的步伐，營業收益增速有所改善。

建築裝飾行業市場需求較為依賴整體宏觀環境及政府相關需求。一方面受今年宏觀經濟下行壓力影響，裝飾行業競爭依舊激烈；另一方面受政策利好影響，新型城鎮化加快發展，房地產行業有所回暖以及各類住房的改造再裝飾需求增加，因此在整體市場環境下公司整年度的業績增長趨勢還是穩定的。

業務回顧

2016年是本集團具有非凡意義的一年，標誌著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5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完成公開發售及股份上市，對本集團而言具有里程碑式的意義。成為上市公司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加強了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亦提升了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2015年，本集團是中國前20強建築裝飾服務供應商之一，總部設於廣東省深圳市。本集團擁有逾20年的經營歷史，擁有豐富經驗且在中國的建築裝飾行業建立了穩固的聲譽，並擁有建築裝飾行業的眾多最高等級資質及牌照。

本公司為公營及私營客戶(包括國營企業、政府部門及機構、上市公司、外資企業、物業開發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專業及全面的建築裝飾服務，主要涵蓋四個領域(i)建築裝飾工程；(ii)機電安裝工程；(iii)幕牆工程；及(iv)消防安全工程。本集團的項目涵蓋多種類別建築及物業，包括商業樓宇、辦公樓、工業樓宇、住宅樓宇、公共樓宇及基礎設施以及酒店。本集團透過在國內18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設立23個分公司及辦事處，建立了廣泛的經營網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承包商在中國進行約327個項目(每個項目的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總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37.519億元；其中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千萬元約75個項目，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5千萬元約11個項目。

自2013年，本公司獲中國政府部門授予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企業所得稅15%的優惠。2016年11月15日，本公司已更新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2016年至2018年三年內有效。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59.7百萬元增長4.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28.5百萬元。收益增長主要因三項高合約價值項目於2015年末及2016年初啟動，各項目的合約價值總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其對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貢獻頗豐。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7.7百萬元增長3.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4.8百萬元，主要因上述原因導致建設承包業務的業務活動增加所致。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持平，分別維持於11.8%及11.9%。

其他收入 — 淨額

其他收入主要指政府補助收入及租賃收入淨額。政府補助包括企業房屋津貼、補貼及借貸成本補償。租賃收入來自位於中國深圳商用辦公室的投資物業。

其他收入 — 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長137.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因政府補助增加。

行政開支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維持平穩，分別約為人民幣61.2百萬元及人民幣61.1百萬元。

財務成本 — 淨額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 — 淨額維持平穩，分別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長8.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因溢利增加而增加稅務撥備。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所得稅率均維持於約15%。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7百萬元增長6.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6百萬元。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率分別維持穩定於6.2%及6.1%。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11月完成的H股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99.2百萬元及人民幣287.6百萬元。

本集團定期監視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尋求將流動資金維持於最佳水平，既可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同時亦可支持業務健康發展及各項增長策略。未來，本集團計劃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計息銀行借款撥付業務經營資金。除本集團向商業銀行取得的一般銀行借款及潛在債務融資計劃以外，本集團預期近期不會有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46.2百萬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63.7百萬元。於特定報告日期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水平主要受我們要求中期進度付款及客戶簽署項目進度報告證明之間的時長的影響。有關增加與2016年的在建工程數目的增加一致。

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63.2百萬元降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17.8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於2016年實行較好的付款控制而及時結付，令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3.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310.0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6.4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公司間借款。

4. 資產負債率

於2016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率為2.8%，而2015年12月31日則為23.7%。有關下降主要因總權益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率乃以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乃以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5.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百萬元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因本集團於先前年度已作出足夠投資來滿足年內業務經營需求。

6. 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7.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8. 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多數業務及全部銀行借款乃以人民幣計值及入賬。因此，本集團外匯波動敞口並不重大。董事會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其他外匯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現時概無就外匯風險制訂對沖政策。因此，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潛在波動。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自2016年11月25日起於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228.1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3.4百萬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預期不會改變日期為2016年11月15日的招股章程中所述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任何該所得款項淨額，並已將所得款項淨額全數存入銀行賬戶。

未來前景

經過30多年的發展，建築裝飾行業已經過了高速增長的快速成長期，現已出現業績增速明顯放緩的跡象。今年上半年投資增速下降較快，但下半年基建投資增多，投資增速迎來幾個月的回升，使裝飾企業基本面、估值得到一定提振。在全社會投資仍為正增長的情況下，裝飾行業市場容量並未出現明顯萎縮，但增長放緩將是一個長期趨勢。

本集團的目標是繼續於深圳及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掌握更大的市場份額以及擴大海外知名度，以成為選擇地區的領先建築裝飾服務提供商。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計劃實施下列策略：

1.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網絡並持續擴展現有業務

為抓住市場機遇及加強於中國建築裝飾行業中的地位，我們擬進一步擴大服務的地理覆蓋範圍。我們計劃於上海、溫州、贛州、貴州省及廣西省等城市及地區成立最多15間分公司以把握該等城市及地區的建築裝飾行業的增長潛力。由於我們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於業內聲譽卓著，我們相信可以滲入更多的國內二線及三線城市。同時，我們亦擬透過將位於天津、南京、鄭州、烏魯木齊及敦煌的全部五個現有辦事處升級為分公司以優化分公司網絡，將辦事處升級為分公司不但能提升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信心，考慮到地方分公司為於中國若干城市競標之必要條件，升級分公司亦使本集團可能承接的潛在項目數量增加。

2. 為集中採購原材料建立內部線上平台及物流中心，以便儲存及付運原材料

為有效減少項目原材料成本及維持項目利潤率，本集團已為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建立集中採購制度。為進一步管理原材料成本及提高採購流程效率，本集團擬內部發展內部線上供應鏈管理平台，旨在為現有及潛在供應商提供集中採購線上平台及物流中心以便儲存及付運原材料。

3. 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及建立研發實驗室

由於近年來國內的環境保護意識提高，本集團的客戶開始要求本集團進行建築裝飾工程時，使用更安全及環保的物料。為回應客戶喜好的改變及預測建築裝飾行業的趨勢，本集團擬加強研發能力，尤其專注於研發(i)更安全及環保的物料、作業技巧及程序；及(ii)將提升本集團的工作效率及工程質量的尖端創新科技。此外，本集團擬加強已發展的新產品及技術與相關產品及技術的現場應用的協同效應。董事相信上述所有舉措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像並增強服務的整體競爭力。

為達致此等目的，本集團擬於總部建立研發實驗室，其將成為研發、標準化管理及工程方案制定的樞紐。預期研發實驗室將於取得所有必要執照及批准後四年時間內落成及將於2017年動工。為籌備建立研發實驗室，本集團擬吸引及招攬更多在建築裝飾行業研發方面具有專長的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並改善本集團現有的研發硬件。本集團亦將尋求與國內大學及機構開展建築裝飾方面的研究及業務合作的機遇。

4. 加強本集團的內部設計能力

本集團擁有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專項甲級及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該等資質及牌照使本集團可承包室內、室外設計及幕牆設計工程而毋需受合約價值限制。

為更好的迎合客戶需求及充分利用設計資質及牌照，本集團擬透過升級本集團的設計系統及招聘更多設計專才以加強內部設計能力。董事相信，通過提升內部設計能力，本集團將能向客戶提供更廣泛的室內及建築裝飾風格及設計，確保本集團吸引更多客戶及接獲更多設計項目。董事相信，所有該等舉措將提高本集團的表現並增加來自設計服務的收入，從而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維持本集團於國內建築裝飾行業的競爭力。

5. 提高本集團內部資訊科技系統的效率

董事相信，加強內部綜合經營管理信息化平台的建設，為提升效率及管理水平，降低經營成本創造有利條件。為更有效管理本集團的項目，本集團計劃改善和升級內部綜合經營管理信息化平台，包括企業辦公自動化系統、工程項目遠程管理調度系統、會計系統及工程設計信息化系統。董事相信，這些改善和提升將對本集團提高管理能力發揮重要作用。

其他資料

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2.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未來不會存在競爭，葉玉敬先生及葉秀近女士作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以使彼等各自不會並會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2015年9月16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不會並會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並授予本集團新業務機遇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控股股東在不競爭契據中進一步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彼等（倘適用）將不會且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各自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上述限制須受本公司可能根據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條款及條件放棄若干新業務機遇的事實所限。

3. 董事的競爭權益

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4.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由於H股於2016年11月25日前尚未在聯交所上市，守則條文於回顧年度內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除外，具體描述如下。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然而，本集團並無區分主席及總經理（相當於行政總裁），葉玉敬先生目前同時執行該兩項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總經理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可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力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責之間的平衡，而此結構將令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拆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總經理的職務。

5.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相關期間**」）及於相關期間之後至本公佈日期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條文。

因受聘於本公司而可能獲得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層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於相關期間未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前的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綜合年度業績及2016年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dewei.cn)，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6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5月31日舉行。股東應閱讀本公司即將寄發的本公司通函中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年度業績審閱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核數師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於本公佈所列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並未對本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本公佈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概無於報告期後已發生的任何重要事項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中國深圳，2017年3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劉奕倫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葉娘汀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秉仁先生、馮逸生先生及林志揚先生。

* 僅供識別